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98年保護月「讓我保護你」影音宣導新聞稿

社會日趨變異，風俗民情與科技發展亦逐漸改變，相對地犯罪事件乃隨時空流轉而有不同型態，惟此種轉變亦帶給犯罪被害人不同以往之傷害與衝擊。國家為保護犯罪被害人，使之能在法律上、權益上、心靈上與生活上獲得相當之保障，乃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保護受重傷或被害死亡遺屬之權益。

然此種保護措施已不敷潮流趨勢，故98年8月1日正式實施之新法，將原本保護對象範圍擴大至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並囊括人口販運、兒少被虐事件，以及侵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人權之犯罪事件。冀希藉由擴大服務範圍，能使犯罪被害人獲得更周全之保障措施。

為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修正之擴大保護對象與範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李主任委員燕妹指導本分會工作人員於98度保護月之際，結合屏東縣電視公司與廣播電台於其節目中宣導相關事宜。本次宣導活動對象為屏東縣居民，活動期間預計為98年10月計畫核准起二個月。

本次宣導活動乃寄發公文與法務部「讓我保護你」DVD宣導短片至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另接洽廣播電台與本分會長官專訪宣導事宜，藉由各電視公司與廣播電台於節目中宣導本會業務，以增進民眾對犯罪被害保護之瞭解。以下檢附活動照片如下

